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8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黃湘云

被　　告　侯建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6月20日宣判，茲因被告之庭期通知書嗣後遭以「遷移新址不明」而退回，故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